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庆阳中能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镇原县马渠乡马渠村罗胡同组大卯梁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刘保华	
项目名称	庆阳中能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庆阳中能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位于镇原县马渠乡马渠村罗胡同组大卯梁。2017 年 9 月建成总投资 6000 万元的镇原油污泥处理厂，法定代表人马腾，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占地面积 20000m2，建筑面积 7174.4m2。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取得由庆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危险废物临时经营许可证。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油田建设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设备研发及销售，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污水（油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污油泥处理工程技术服务，绿化工程技术服务，钻井、试油、压裂等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油罐及污染物清洗工程技术服务，油田伴生气，气田驰放气、气田火炬回收集成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油建，燃料油销售，土壤修复。 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31 人，实行常白班与三班倒相结合的工作班制。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5.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保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5. 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保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矽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戊烷、正己烷、氨、硫化氢、噪声 检测结果： 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苯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甲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甲苯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二甲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乙苯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乙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乙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戊烷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戊烷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戊烷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正己烷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正己烷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正己烷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氨浓度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氨浓度检测结果显示，加药工接触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硫化氢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总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呼吸性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甲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乙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乙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戊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戊烷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正己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正己烷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氨：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硫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筛料机旁、热解吸处理装置旁等处应加强通风，防止粉尘、毒物蓄积。 （2）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建议为铲车司机（污泥堆放工序）、铲车司机（净化污泥堆放工序）、热解吸处筛料工配发防尘级别 KN95 及以上的防尘口罩。 （3）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

	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5）建议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做好员工佩戴防护用品的日常监督，避免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6）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听器”等警示标识。 （7）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8）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年8月16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